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9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孔令涌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公告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召开的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0.00万股调整为360.00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00万股调整为36.00万股，首次和预留授予价格由271.30元/股调整为150.17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孔令涌先生、任诚先生回避表决。

##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召开的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2年9月5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2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36.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0.17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2）。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